

第 3441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AL 章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125DS 號——  
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  
沙田赤泥坪

( 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 )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( 第 358AL 章 ) 第 26 條所引用  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第 370 章 ) 第 8(2) 條  
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，該排污設備工程原載於圖則第 91753/GAZ/CNP/3013 號與收地圖則第 STM9194c 號 ( 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 及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發出的第 5215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91753/GAZ/CNP/3013A 號及收地圖則第 STM9194d 號 ( 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施工區範圍；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刪除原先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42 約地段第 310 號 ( 部分 ) 的土地；
- (iii) 如收地圖則編號第 STM9194d 號所示，刪除原先載於收地圖則第 STM9194c 號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42 約地段第 294 號 ( 部分 ) 的土地；以及
- (iv) 如收地圖則編號第 STM9194d 號所示，新增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42 約地段第 294 S.B 號 ( 載於收地圖則第 STM9194c 號前稱地段第 294 號 ( 部分 ) ) 的土地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處	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
稅務大樓 33 樓  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 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 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 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 
區域辦事處(北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特別職務部辦事處(電話：2594 7353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23 年 8 月 8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需要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3 年 6 月 9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